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5—27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京城建兴胜置业有限公司10%股权及债务处理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5月16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城建兴胜置业有限公司10%股权及债务处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审计、评估结果,收购北京怀胜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胜公司”)持有的北京城建兴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胜公司”)10%股权,并由兴胜公司清偿所欠怀胜公司的债务。

兴胜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5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已全部实缴),公司持股90%,怀胜公司持股10%,负责开发建设怀柔区府前龙樾项目。怀胜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挂牌转让所持兴胜公司10%股权。

经审计、评估,截止2024年6月30日,兴胜公司净资产260,502,746.32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2,844.18万元,该评估报告已于2025年4月27日完成怀柔区国资委备案,公司确定本次收购怀胜公司所持兴胜公司10%股权的价格为12,844,178.75元。同时,兴胜公司需向怀胜公司清偿债务本息为113,164,142.49元,由兴胜公司支付现金对价35,900,979.49元,以府前龙樾项目共计16套商品房原价的93%折扣(当前市场价格)支付实物对价77,263,163.00元,合计113,164,142.49元向怀胜公司清偿债务,并以现金654,733.33元向怀胜公司支付过渡期利息。

由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公司暂缓披露了上述事项。

日前,公司取得北交所出具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成为兴胜公司10%股权的合格意向受让方,并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1,284.417875万元,取得北交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股权收购完成后,兴胜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4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玉龙铜矿三期工程项目获得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6月2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铜业”)收到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玉龙铜矿三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藏发改产业〔2025〕362号),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保障战略矿产资源安全的工作部署,促进资源优势向经济发展优势转化,核准玉龙铜矿三期工程项目,铜矿生产规模由1989万吨/年增加至3000万吨/年。

一、批复主要内容

1. 项目单位:玉龙铜业。

2. 项目建设地点:昌都市江达县青泥洞乡。

3. 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该项目为改扩建矿山项目,生产规模由1989万吨/年增加至3000万吨/年。项目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项目产品方案为铜精矿、钼精矿、电铜。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100万吨/年选矿厂,湿法冶炼规模由30万吨/年增加至100万吨/年,配套建设色公弄沟尾矿库、150兆瓦源网荷储一体化供电设施等生产辅助设施,三期工程建成后,玉龙铜矿原矿处理规模为3000万吨/年,扩建后矿山服务年限为23年。

4. 项目估算总投资:479,336万元,全部为企业投资。

二、对公司的影响

玉龙铜矿作为公司的主力铜矿山,其高品位矿石资源和先进的装备水平使得其成为公司最大的营收和利润来源。截至2024年末,玉龙铜矿石资源量8.3亿吨,铜平均品位为0.6%,2024年生产矿产铜15.9万金吨。随着玉龙铜矿三期项目建成投产,预计生产规模将达到3000万吨/年,铜金属量将达到18-20万吨/年,公司整体矿产铜规模进一步增加,将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巩固并增强公司在有色金属矿产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风险提示

玉龙铜矿三期工程项目建设尚需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手续,建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且项目处于高寒缺氧地区,自然地理环境恶劣,可能存在项目建设不及预期的风险,涉及未来产量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47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时“金23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70	金23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7/1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7月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金23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1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2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金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7月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金23 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金23转债”恢复转股,欲参与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6月30日(含2025年6月30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592-5556861

联系邮箱:goldenhome@canc.com.cn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5—03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部分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过户重整转增股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过户情况

2024年11月1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转增的股票中共有525,371,410股登记在管理人开立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专用账户”),并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分配。

2024年11月27日,管理人向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合计过户307,713,178股转增股票;同日,管理人向64户公司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合计过户104,735,732股转增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向重整投资人和部分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过户股票情况的公告》。

2025年1月21日,管理人向5户公司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合计过户23,650,274股转增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向部分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过户重整转增股票情况的公告》。

二、本次过户情况

近日,管理人继续开展向部分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过户重整转增股票的工作。2025年6月25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出具的书面报告材料以及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业务平台的信息获悉,截至2025年6月23日,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安排向两户公司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完成了合计8,994,802股转增股票的过户。

本次过户前,管理人专用账户持有公司89,272,226股转增股份,占总股本的6.88%;本次过户完成后,管理人专用账户仍持有公司80,277,424股转增股份,占总股本的6.18%,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分配。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管理人出具的《关于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票变动情况的报告》;

2、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5-021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莱宝科技(泰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进展概述

经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以总投资额2,000万美元的自有资金在泰国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以其为实施主体建设泰国触控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动力和其他配套设施、厂房主体土建工程、净化装修、购买中大尺寸触控显示全贴合产品的生产设备等,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和《关于公司拟设立海外业务机构和海外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Laibao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泰国莱宝”)于2025年3月10日完成注册登记,并于2025年4月24日完成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更的核准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莱宝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和《关于莱宝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披露的相关信息,在此不再重复说明。

三、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卖方:Amata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买方:Laibao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土地买卖协议概述

(1)卖方同意向买方以500万泰铢/莱的单价出售位于泰国春武里府安美德城二期工业园AC2-14地块的占地面积约11.1380莱(暂定,最终面积以由土地主管部门通过官方测量确定数值为准)的工业用地,土地总价约55,690,000泰铢(暂定金额)。土地总价将根据该土地的实有面积进行调整,实有面积将由土地主管部门通过官方测量确定,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测量工作将在发放土地分配许可证后进行。

如在“所述土地”总面积上出现任何区域变化,土地总价的调整将反映在下文第2条所述的最后付款中。

(2)土地总价已包含泰国工业园区管理局(IEAT)所要求的土地开发和公用设施的全部费用。

2、土地款项的支付

买方应按以下方式向卖方支付所述土地的款项:

(1)总计27,845,000泰铢(相当于土地总价的50%)应在本协议执行之日或任何其他日期支付,但最迟不得晚于2025年6月30日。

(2) 在签署协议后两个月内支付22,276,000泰铢 (相当于土地总价的40%)的款项。

(3)金额为5,569,000泰铢(相当于土地总价的10%)或任何根据本协议约定经调整的金额,用于支付所述土地在产权转让登记时的剩余土地价格。

3、卖方的主要陈述、保证和承诺

(1)卖方声明并承诺,所述土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抵押权、地役权、用益权、选择权、租赁权或占用权。卖方应在协议约定的土地转让登记和买方付款后,将所述土地的所有权无抵押的转让给买方。

(2)卖方应尽最大努力完成所述土地转让所需的所有流程,包括签发新的产权证,并将所述土地的产权转让登记到买方名下。

4、协议终止

(1)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若卖方违反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约定、条款或条件,买方将有权自行选择执行本协议,并要求卖方按照本协议条款予以履行,或终止本协议。前提是买方已就该违约和/或失责行为书面通知卖方,且卖方有至少30天的时间进行补救。如果通知中规定的期限已过,且此种失责或违约行为仍未得到纠正,该协议被终止,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终止通知后60天内,向买方退还买方根据本协议支付的每笔购买价款及利息(按MOR+3%(Kasikorn Bank Public Co., Ltd.公布的最低透支利率加上3%年利率)的标准支付利息),退款应在收到买方终止通知之日起60天内完成。

上述补偿是排他性的,代替所有其他补救措施和损害赔偿。卖方不承担任何其他补救措施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害或损失的责任,以及买方在此明确放弃的任何权利。

(2)如果买方未能在条款2所述的到期日支付任何购买价款,卖方有权在每个到期日对逾期付款收取利息,利率为MOR+3%(Kasikorn Bank Public Co., Ltd.公布的最低透支利率加上3%的年利率),直至卖方收到每笔逾期付款,或直至卖方因未能在到期日支付购买价款而终止本协议之日。

如果买方未能在条款2所述的到期日支付任何购买价款,或未能登记接受所述土地的所有权转让,或未能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则在卖方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未能履行义务,并给予买方自收到该通知之日起至少30天的时间进行补救,且该未能履行的行为持续未得到补救的情况下,卖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如果因买方的过错导致卖方终止本协议,买方已支付给卖方的所有款项均应被没收并归卖方所有。同时,买方在所述土地上建造、改善或带入的所有建筑、设施和材料的所有权应自动转移给卖方,或者买方有权选择在终止之日起90天内,自行承担费用将所述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结构、设备和材料全部拆除,并将土地表面恢复至终止前的原状。此后,卖方放弃要求或索赔任何其他补偿的权利和权益。

上述补偿是排他性的,代替所有其他补救措施和损害赔偿。买方不承担任何其他补救措施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害或损失的责任,以及卖方在此明确否认的任何权利。

(3)本协议各方均不对因政府批准或规定、紧急状况的爆发、天灾、战争、敌对行动、内乱、暴动、流行病、风暴、火灾、罢工、停工等超出任何一方合理控制范围的其他类似原因影响协议履行而导致的损失、损害、延误、损害或其他事故向对方承担责任。

5、协议生效的条件和生效的时间

《土地买卖协议》自买卖双方签署之日(2025年6月25日)起生效。

四、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与风险分析

泰国莱宝本次签署《土地买卖协议》是为了满足公司在泰国建立海外生产基地的实施需要,符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相关要求和授权,土地买卖价格结合公司多方征询了解当地的土地交易价格水平并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协议的实际履行可能存在受安美德公司实际开发土地进度、泰国当地政府审批等原因造成土地交付延迟或未能交付的风险,不过,鉴于安美德公司为泰国大型的工业地产开发商且在泰国拥有多个工业园区的良好运营履历,同时结合泰国莱宝将进一步加强与安美德公司及泰国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协作,该等风险较小;泰国莱宝后续将积极督促安美德公司尽早交付土地,并努力推进泰国生产基地的顺利实施。后续如存在相关变化,公司将依照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Laibao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与Amata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签署的《土地买卖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5—056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于2025年6月25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五人,实到董事五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彦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取消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部分提案暨董事会换届延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安排,决定董事会换届延期,并取消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提案中《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董事会聘任人员任期亦相应顺延。在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取消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部分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关于董事会换届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5—057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部分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安排,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董事会换届延期,并取消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提案中《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除上述调整外,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其他事项不变。

现对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2025年7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西门大街509号2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3、表决事项说明

(1)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1.00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2日8:30-17:00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西门大街509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乙轲

联系电话:025-83799778

联系邮箱:gpro000545@163.com

5、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说明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45”,投票简称为“金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5—058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部分提案暨董事会换届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安排,决定董事会换届延期,并取消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提案中《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董事会聘任人员任期亦相应顺延。在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继续推进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6月2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8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对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原行权价格5.61元/股调整为5.55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8月31日至2021年9月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网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2022年9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73元/股调整为5.6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67元/股调整为5.61元/股。

11、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61元/股调整为5.55元/股。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813,530,92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285,000股后的804,245,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人民币48,254,755.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4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 即每10股0.593152元= 48,254,755.20元÷813,530,920股*10股,即每股0.0593152元。

根据《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 (草案)》”)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P=P0-V=5.61元/股-0.0593152元/股=5.55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3.80元/股

2、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3.74元/股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6月24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